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218-GXSL

采购人：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7

一、总 则 27

二、招标文件 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四、开标 34

五、资格审查 35

六、评标 36

七、中标和合同 38

八、验收 44

九、其他事项 4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7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7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7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4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9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80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89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9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218-GXSL

2. 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3. 预算金额：125.5266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125.5266 万元

5. 采购需求：2025 年梧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具体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实施。其中：（1）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中标人的实施方案评审、完成实施区域航拍确认实施地块、完成投入品（土壤调理剂）入库核查抽样送检工作。（2）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备案资料提交至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日 23:59。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龙圩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486620000009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由其承接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东三路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项目联系人：梁银燕

联系电话：0774-3898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路 86-1 号怡安花园第 1 幢三楼 2 号商场

项目联系人：李言熙、白国华

联系电话：0774-2728299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3856434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 22 楼

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服务需求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梧州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 号）、《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要求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13 号）任务部署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2025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3〕39 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6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5〕6 号）要求，逐步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老百姓吃得放心，开展梧州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在梧州市万秀区、长洲区 and 龙圩区范围内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和严格管控类耕地。 三、项目实施内容 2025 年梧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建设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不少于 3931 亩。其中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1）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2）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叶面阻控剂；（3）开展水分调控技术措施；（4）技术宣传培训不少于 1310 人。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 四、项目实施范围 项目拟在初筛的高风险区域选择 3931 亩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开展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工作。实施区域及技术措施详见表 1。

表1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及技术措施						
序号	乡镇	村委会	面积 (亩)	pH 中 位值	培训 人数	实施措施
1	广平镇	淑里村委会	1401	5.2	467	每亩施用 75 公斤钙镁磷肥或者硅钙肥等碱性肥料；每亩每次喷施纳米硅阻隔剂 500 克（技术指标：Si≥100g/L、Na≤100g/L），共喷施 2 次，每次喷施的时间间隔 7—10 天；在抽穗扬花期至孕穗期 1 个月内，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
2	新地镇	富禄村委会	300	5.2	100	
3	新地镇	大同村委会	300	5.3	100	
4	龙圩镇	古风村委会	150	5.3	50	
5	龙圩镇	大恩村委会	100	5.3	33	
6	夏郢镇	旺坡村委会	780	5.2	260	
7	夏郢镇	保安村委会	500	5.3	167	
8	夏郢镇	儒岩村委会	200	5.3	67	
9	倒水镇	古善村委会	100	5.4	33	
10	倒水镇	古城村委会	100	5.4	33	
合计			3931		1310	
注：梧州市本级任务面积分布由市本级统筹重点安排在龙圩区实施，经核查研究，龙圩区重金属高风险区域面积不足 3931 亩，不足部分安排在长洲区、万秀区选择符合区域实施。以上工区为近几年未实施过项目区域，优先在此范围选择 3931 亩重金属污染高风险种植水稻区域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如以上区域 2025 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不足 3931 亩，可以选择其他重金属污染高风险区域实施，弥补水稻种植面积不足的问题。 五、重金属高风险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要求 1.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的确定 在 2024 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结合梧州市实际情况，在 2018—2024 年农产品重金属采样检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实施采样检测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采样检测）中存在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的风险区域实施项目，并把握以下原则： 如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近年监测发现稻米存						

在超标的区域实施。优先在中晚稻种植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 2026 年早稻种植区域实施。优先安排在长时间未实施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安排在近期已实施过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梧州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实施面积不低于 3931 亩。根据土壤详查数据得知，梧州市拟实施的高风险区各村水田土壤主要污染元素是镉，水稻田的土壤 pH 整体偏酸使得土壤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较高（具体数据详见表 2）。根据农产品详查数据分析，拟实施的项目区内各村农产品超标重金属主要是镉污染（具体数据详见表 3）。

表 2 重金属污染高风险区域各村土壤详查数据表													
pH 值范围	序号	村名	点位个数	镉		汞		砷		铅		铬	
				超标个数	超标率 %	超标个数	超标率 %	超标个数	超标率 %	超标个数	超标率 %	超标个数	超标率 %
(5.5-6.5)	1	淑里村	12	12	100	0	0	1	8.3	0	0	0	0
	2	富禄村	7	7	100	0	0	1	14.3	0	0	0	0
	3	大同村	7	7	100	0	0	0	0	0	0	0	0
	4	古风村	6	6	100	0	0	0	0	0	0	0	0
	5	大恩村	5	5	100	0	0	0	0	0	0	0	0
	6	旺坡村	7	7	100	0	0	1	14.3	0	0	0	0
	7	保安村	10	10	100	0	0	0	0	0	0	0	0
	8	儒岩村	8	8	100	0	0	0	0	0	0	0	0
	9	古善村	6	6	100	0	0	0	0	0	0	0	0
	10	古城村	6	6	1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	74	100	0	0	2	4.1	0	0	0	0

注：土壤重金属详查数据仅作为数据基础，中标人在具体实施时需根据项目要求对实施区域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进行采样检测或数据调

查。

表 3 重金属污染高风险区各村农产品详查数据表													
pH 值 范围	序 号	村 名	点 位 个 数	镉		汞		砷		铅		铬	
				超 标 个 数	超 标 率 %	超 标 个 数	超 标 率 %	超 标 个 数	超 标 率 %	超 标 个 数	超 标 率 %	超 标 个 数	超 标 率 %
(5.5 -6.5)	1	淑里村	12	6	41.6	0	0	0	0	0	0	0	0
	2	富禄村	7	3	42.9	0	0	0	0	0	0	0	0
	3	大同村	7	3	42.9	0	0	0	0	0	0	0	0
	4	古风村	6	3	50	0	0	0	0	0	0	0	0
	5	大恩村	5	3	60	0	0	0	0	0	0	0	0
	6	旺坡村	7	4	57.1	0	0	0	0	0	0	0	0
	7	保安村	10	4	40	0	0	0	0	0	0	0	0
	8	儒岩村	8	3	37.5	0	0	0	0	0	0	0	0
	9	古善村	6	3	50	0	0	0	0	0	0	0	0
	10	古城村	6	3	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	35	47.3	0	0	0	0	0	0	0	0

注：农产品重金属详查数据仅作为数据基础，中标人在具体实施时需根据项目要求对实施区域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进行采样检测或数据调查。

2.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要求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

		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高风险区域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 绩效目标，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1）土壤 pH 调节 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 选用符合国标 GB/T20412-2021 要求的钙镁磷肥，钙镁磷肥产品指标需满足：有效五氧化二磷（P₂O₅）≥14-18%、有效钙（Ca）≥19.5%、有效镁（Mg）≥4%、可溶性硅（SiO₂）≥19%。选用符合行业标准 NY/T 3830-2021 要求的硅钙肥，硅钙肥产品指标需满足：钙 Ca+镁 Mg≥20%，PH6-11；钙镁磷肥及硅钙肥限量指标：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土壤调理剂应在犁耙田前撒施，用量每亩 75 公斤（根据 pH 值实测值情况可作调整）；如使用了钙镁磷肥需提醒相关单位和农户后续施肥减少磷肥施撒。施用钙镁磷肥或者硅钙肥可以提高土壤 pH 值，可有效降低土壤镉和铅的活性，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和作物产量，减少土壤有效态镉和铅，以降低水稻对土壤中镉和铅的吸收，能促进水稻根系的发育，增加根系表面积和吸收能力，提高水稻对养分和水分的吸收效率，增强水稻的抗病性，提高植株的免疫力和耐病性，促进水稻幼苗和成株的生长发育，提高水稻的产量。 （2）叶面阻控 选用符合 NY/T1110-2010《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NY/T3829-2021《含硅水溶肥料》，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与备案（登记证）适宜范围包含水稻的非含金属元素型的中微量元素的叶面肥（叶面阻控剂），产品指标要求含 Si≥100g/L。限量指标：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任务面积区域均采用叶面阻控剂喷洒措施，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在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喷施 2 次，单次喷施叶面肥中钠折纯量不超过 50g/亩；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
--	--	---

		4:00 后时间喷施，切忌中午时间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叶面硅肥中的硅营养调控可通过竞争运输机制抑制稻米镉、砷积累，可通过茎叶分配调控及运输蛋白活性调控机制抑制稻米镉积累，硅营养则通过运输通道竞争机制抑制稻米镉积累，是一种方便可用、可控可施、并可大规模应用的污染控制技术，综合成本明显低于其他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产品，可在农产品生产中大面积示范推广，保障污染土壤的农产品安全生产。 （3）水分调控 对项目区进行田间水分管理，根据项目区灌溉水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水分管理措施：水稻抽穗扬花期至孕穗期的 1 个月内保持田间全程淹水 3-5 厘米；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并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4 天或 5 天或 6 天一灌），尽量提高土壤含水量。 （4）技术宣传指导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并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进行登记造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本标段在重金属高风险实施区域完成不少于 1310 人培训任务。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服务时间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实施。其中： （1）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中标人的实施方案评审、完成实施区域航拍确认实施地块、完成投入品（土壤调理剂）入库核查抽样送检工作。 （2）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备案资

	料提交至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合作、上报财政部门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按 3931 亩进行各单项报价，并且核验确认实施面积如果超过 3931 亩的按 3931 亩结算。其中： （1）土壤调理剂喷施每亩单价不能超过 136 元； （2）叶面阻控剂喷施 2 次每亩单价不能超过 150 元； （3）技术宣传培训人数暂定 1310 人，每人培训单价不能超 100 元。 2. 报价为中标人在指定的地点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人员的工资及福利、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现场踏勘及调查、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成果咨询、成果审查、提交成果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税费、利润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在内，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付款方式	1. 中标人的实施方案通过评审，检测评估第三方完成投入品入库核验、抽检合格并全部技术措施落地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进度款。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采购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2.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3. 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 （1）实施措施落地及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实施方（中标人）、采购单位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负责。 ①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②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后，由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①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检测评估第三方、监理单位、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②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③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④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⑤纠纷处理：2025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2.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组织经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由梧州市农业农村局主持。 3. 验收资料备案 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于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与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市级工作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 4. 因项目实施产品质量或者工区面积没有达到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项目应于次年继续实施，任务完成面积按以上的验收办法进行。
其他要求	1. 合同约定时间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成果报告，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 中标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

	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中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5. 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6. 保密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三、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

		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出具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人在指定的地点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人员的工资及福利、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现场踏勘及调查、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成果咨询、成果审查、提交成果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税费、利润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在内，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

		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路 86-1 号怡安花园第 1 幢三楼 2 号商场）</u>；邮寄地址：<u>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路 86-1 号怡安花园第 1 幢三楼 2 号商场</u>，收件人：<u>李言熙、白国华</u>，联系方式：<u>0774-2728299</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需提交样品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优的优先顺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 <u>2</u> %收取，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同额度的履约保函【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要求，鼓励供应

		商采用电子保函的形式。采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供应商服务期满后，按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如无质量纠纷，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材料后办理退付，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u> 开户银行：<u>（中标后由采购人确认）</u> 银行账号：<u>（中标后由采购人确认）</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中标通知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u>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4-2728299</u>； 通讯地址：<u>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路 86-1 号怡安花园第 1 幢三楼 2 号商场。</u> （2）<u>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u>；

		联系电话： <u>0774-3898110</u> ； 通讯地址： <u>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东三路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u>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u> 到 <u>18 时 00 分</u>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774-3856434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服务招标”标准计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注：根据桂财采〔2017〕1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评审专家劳务费应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已经将此费用纳入采购预算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此笔费用。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龙圩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4866200000083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 写） ¥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第三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公开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进行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9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及“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20〕1980 号）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

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满分 10 分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65 分
2.1	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确定档次并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不符合档次得分要素的得 0 分。 一档（4 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8 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具有技术需求分析、田间日常管理需求分析、二次污染防治需求分析、公众参与需求分析等，但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 三档（12 分）：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较全面准确，方案具有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认识与理解，项目目标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具有技术需求分析、田间日常管理需求分析、二次污染防治需求分析、公众参与需求分析、二次污染防治、公众参与计划等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四档（16 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方案具有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认识与理解，项目目标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具有技术需求分析、田间日常管理需求分析、二次污染防治需求分析、项目效益需求分析、公众参与需求分析、按期完工、野外施工作业等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满分 16 分
2.2	技术服务方案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确定档次并打分。若提供的方案内容不符合档次得分要素的得 0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无明显错误，但内容表述不具体。 二档（10 分）：投标人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具有操作性，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类技术、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无明显错误，内容表述较完整。	满分 20 分

		三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类技术、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等，技术服务方案能基本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四档（20 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方案具有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介绍、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类技术、综合治理技术、生物业技术、总体技术路线、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等，技术服务方案能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实施技术方案对项目每个区域的认识深刻，每区对策符合该区情况，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切合实际的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2.3	质量保证措施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确定档次并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不符合档次得分要素的得 0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但编排不完整或不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能基本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障措施无明显错误。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总体工期目标、进度计划编制原则，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障措施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三档（9 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有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总体工期目标、进度计划编制原则、施工进度控制方法、进度计划安排，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科学、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	满分 9 分

		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2.4	应急处理预案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确定档次并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不符合档次得分要素的得 0 分。 一档（2 分）：对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的处理方法等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描述较简单的； 二档（4 分）：对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处理方法等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分析合理； 三档（6 分）：对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项目实施风险及措施等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能够在基本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规划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的。 四档（8 分）：投标人提供了应急处理及风险管控专项方案，方案具有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风险分析、政策风险及措施、技术风险、社会风险、项目实施风险及措施、作业后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定位准确完整。能够在完全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应急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	满分 8 分
2.5	服务承诺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确定档次并打分。若提供的方案内容不符合档次得分要素的得 0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但后续服务承诺较差，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简单，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等，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较为详细完善，能够满足要求； 三档（9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等，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 四档（12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响应	满分 12 分

		方式等，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承诺事项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细节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	
3	商务分 (客观分)	评审因素	满分 25 分
3.1	拟投入项目 人员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植物学或作物学或土壤学或栽培学或生态学或环境类等与农业、种植相关专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得 2 分；具有土壤或土肥或生态学或植物保护或农业资源与环境或农学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为熟悉农用地安全利用的技术服务人员，具有土壤或土肥或生态学或植物保护或农业资源与环境或农学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8 分。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团队人员有效的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投标人为其于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其中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非本单位职工的，但又真实投入本项目的可提供聘用协议或技术服务协议），否则不予计分。	满分 13 分
3.2	业绩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过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农田土壤重金属修复或耕地质量评价类项目的，每一个项目可得 2 分，满分 12 分【需提供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和验收通过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满分 12 分
合计	价格+技术+商务		满分 100 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

报告。

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以下合同书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修订的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合同条款如有修订必须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签订。）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梧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梧州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218-GXSL

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甲 方：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梧州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2025 年梧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建设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面积不少于 3931 亩。其中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1）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2）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叶面阻控剂；（3）开展水分调控技术措施；（4）技术宣传培训不少于 1310 人。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

2. 服务时间：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实施。其中：

（1）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中标人的实施方案评审、完成实施区域航拍确认实施地块、完成投入品（土壤调理剂）入库核查抽样送检工作。

（2）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备案资料提交至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3.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即¥_____元）。其中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数量①	单价 (元/亩或元/人) ②	单项合价（元）③ (③=①×②)	备注
1	土壤调理剂喷施	3931 亩			

	叶面阻控 剂喷施 2 次	3931 亩			
	技术宣传 培训	1310 人			

4. 合同金额包括：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乙方在指定的地点完成甲方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人员的工资及福利、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现场踏勘及调查、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成果咨询、成果审查、提交成果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税费、利润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乙方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乙方须自行考虑在内，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条 项目建设地点

在梧州市万秀区、长洲区 and 龙圩区范围内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和严格管控类耕地。

第三条 项目实施范围

项目拟在初筛的高风险区域选择 3931 亩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开展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工作。实施区域及技术措施详见表 1。

表1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及技术措施

序号	乡镇	村委会	面积（亩）	pH 中位 值	培训 人数	实施措施
1	广平镇	淑里村委会	1401	5.2	467	每亩施用 75 公斤钙镁磷肥或者硅钙肥等碱性肥料；每亩每次喷施纳米硅阻隔剂 500 克（技术指标： $\text{Si} \geq 100\text{g/L}$ 、 $\text{Na} \leq 100\text{g/L}$ ），共喷施 2 次，每次喷施的时间间隔 7—10 天；在抽穗扬花期至孕穗期 1 个月内，保持全程淹水 3
2	新地镇	富禄村委会	300	5.2	100	
3	新地镇	大同村委会	300	5.3	100	
4	龙圩镇	古风村委会	150	5.3	50	
5	龙圩镇	大恩村委会	100	5.3	33	
6	夏郢镇	旺坡村委会	780	5.2	260	
7	夏郢镇	保安村委会	500	5.3	167	

8	夏郢镇	儒岩村委会	200	5.3	67	—5 厘米。
9	倒水镇	古善村委会	100	5.4	33	
10	倒水镇	古城村委会	100	5.4	33	
合计			3931		1310	

注：梧州市本级任务面积分布由市本级统筹重点安排在龙圩区实施，经核查研究，龙圩区重金属高风险区域面积不足 3931 亩，不足部分安排在长洲区、万秀区选择符合区域实施。以上工区为近几年未实施过项目区域，优先在此范围选择 3931 亩重金属污染高风险种植水稻区域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如以上工区 2025 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不足 3931 亩，可以选择其他重金属污染高风险区域实施，弥补水稻种植面积不足的问题。

第五条 重金属高风险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要求

1.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的确定

在 2024 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结合梧州市实际情况，在 2018—2024 年农产品重金属采样检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实施采样检测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采样检测）中存在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的风险区域实施项目，并把握以下原则：

如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近年监测发现稻米存在超标的区域实施。优先在中晚稻种植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 2026 年早稻种植区域实施。优先安排在长时间未实施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安排在近期已实施过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梧州市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实施面积不低于 3931 亩。根据土壤详查数据得知，梧州市拟实施的高风险区各村水田土壤主要污染元素是镉，水稻田的土壤 pH 整体偏酸使得土壤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较高（具体数据详见表 2）。根据农产品详查数据分析，拟实施的项目区内各村农产品超标重金属主要是镉污染（具体数据详见表 3）。

表 2 重金属污染高风险区域各村土壤详查数据表													
pH 值范围	序号	村名	点位个数	镉		汞		砷		铅		铬	
				超标个数	超标率 %	超标个数	超标率 %	超标个数	超标率 %	超标个数	超标率 %	超标个数	超标率 %
(5.5-6.5)	1	淑里村	12	12	100	0	0	1	8.3	0	0	0	0
	2	富禄村	7	7	100	0	0	1	14.3	0	0	0	0
	3	大同村	7	7	100	0	0	0	0	0	0	0	0
	4	古风村	6	6	100	0	0	0	0	0	0	0	0
	5	大恩村	5	5	100	0	0	0	0	0	0	0	0
	6	旺坡村	7	7	100	0	0	1	14.3	0	0	0	0
	7	保安村	10	10	100	0	0	0	0	0	0	0	0
	8	儒岩村	8	8	100	0	0	0	0	0	0	0	0
	9	古善村	6	6	100	0	0	0	0	0	0	0	0
	10	古城村	6	6	1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	74	100	0	0	2	4.1	0	0	0	0

注：土壤重金属详查数据仅作为数据基础，乙方在具体实施时需根据项目要求对实施区域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进行采样检测或数据调查。

表 3 重金属污染高风险区各村农产品详查数据表													
pH 值范围	序号	村名	点位个数	镉		汞		砷		铅		铬	
				超标个数	超标率 %	超标个数	超标率 %	超标个数	超标率 %	超标个数	超标率 %	超标个数	超标率 %
(5.5-	1	淑里村	12	6	41.6	0	0	0	0	0	0	0	0

6.5)	2	富禄村	7	3	42.9	0	0	0	0	0	0	0	0
	3	大同村	7	3	42.9	0	0	0	0	0	0	0	0
	4	古风村	6	3	50	0	0	0	0	0	0	0	0
	5	大恩村	5	3	60	0	0	0	0	0	0	0	0
	6	旺坡村	7	4	57.1	0	0	0	0	0	0	0	0
	7	保安村	10	4	40	0	0	0	0	0	0	0	0
	8	儒岩村	8	3	37.5	0	0	0	0	0	0	0	0
	9	古善村	6	3	50	0	0	0	0	0	0	0	0
	10	古城村	6	3	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	35	47.3	0	0	0	0	0	0	0	0

注：农产品重金属详查数据仅作为数据基础，乙方在具体实施时需根据项目要求对实施区域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进行采样检测或数据调查。

2.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要求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高风险区域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叶面阻控剂；三是水分调控管理；四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绩效目标，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1）土壤 pH 调节

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实施土壤 pH 调节。

选用符合国标 GB/T20412-2021 要求的钙镁磷肥，钙镁磷肥产品指标需满足：有效五氧化二磷（P₂O₅）≥14-18%、有效钙（Ca）≥19.5%、有效镁（Mg）≥4%、可溶性硅（SiO₂）≥19%。选用符合行业标准 NY/T 3830-2021 要求的硅钙肥，硅钙肥产品指标需满足：钙 Ca+镁 Mg≥20%，PH6-11；钙镁磷肥及硅钙肥限量指标：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土壤调理剂应在犁耙田前撒施，用量每亩 75 公斤（根据 pH 值实测值情况可做调整）；如使用了钙镁磷肥需提醒相关单位和农户后续施肥减少磷肥施撒。施用钙镁磷肥或者硅钙肥可以提高土壤 pH 值，可有效降低土壤镉和铅的活性，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和作物产量，减少土壤有效态镉和铅，以降低水稻对土壤中镉和铅的吸收，能促进水稻根系的发育，增加根系表面积和吸收能力，提高水稻对养分和水分的吸收效率，增强水稻的抗病性，提高植株的免疫力和耐病性，促进水稻幼苗和成株的生长发育，提高水稻的产量。

（2）叶面阻控

选用符合 NY/T1110-2010《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NY/T3829-2021《含硅水溶肥料》，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与备案（登记证）适宜范围包含水稻的非含金属元素型的中微量元素的叶面肥（叶面阻控剂），产品指标要求含 Si≥100g/L。限量指标：镉、汞、铅、铬、砷 5 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任务面积区域均采用叶面阻控剂喷洒措施，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在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喷施 2 次，单次喷施叶面肥中钠折纯量不超过 50g/亩；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 4:00 后时间喷施，切忌中午时间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叶面硅肥中的硅营养调控可通过竞争运输机制抑制稻米镉、砷积累，可通过茎叶分配调控及运输蛋白活性调控机制抑制稻米镉积累，硅营养则通过运输通道竞争机制抑制稻米镉积累，是一种方便可用、可控可施、并可大规模应用的污染控制技术，综合成本明显低于其他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产品，可在农产品生产中大面积示范推广，保障污染土壤的农产品安全生产。

（3）水分调控

对项目区进行田间水分管理，根据项目区灌溉水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水分管理措施：水稻抽穗扬花期至孕穗期的 1 个月内保持田间全程淹水 3-5 厘米；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的，并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4 天或 5 天或 6 天一灌），尽量提高土壤含水量。

（4）技术宣传指导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并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进行登记造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本标段在重金属高风险实施区域完成不少于 1310 人培训任务。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精神，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若无违约情况，凭《梧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的实施方案通过评审，检测评估第三方完成投入品入库核验、抽检合格并全部技术措施落地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项目进度款。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采购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2.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 项目款项。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 \text{项目款项} \times \text{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 项目剩余款额。

3. 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

（1）实施措施落地及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实施方（乙方）、采购单位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负责。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后，由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检测评估第三方、监理单位、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纠纷处理：2025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2.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组织经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由梧州市农业农村局主持。

3. 验收资料备案

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于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梧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与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市级工作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

4. 因项目实施产品质量或者工区面积没有达到要求而存在项目结余款项的项目应于次年继续实施，任务完成面积按以上的验收办法进行。

第九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标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

权、商标权的起诉。

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标的服务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政策调整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相关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和政策情况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梧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梧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梧州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梧州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的服务需求偏离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3. 乙方的项目技术方案（如有）；
4. 乙方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如有）；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

投标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三、服务承诺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
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分项名称	数量①	单价 (元/亩或元/人) ②	单项合价(元)③ (③=①×②)	备注
1	梧州市 2025 年生 产障碍耕地 治理项目	土壤调理 剂喷施	3931 亩			
		叶面阻控 剂喷施 2 次	3931 亩			
		技术宣传 培训	1310 人			
合计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服务时间：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按 3931 亩进行各单项报价，并且核验确认实施面积如果超过 3931 亩的按 3931 亩结算。其中： (1) 土壤调理剂喷施每亩单价不能超过 136 元； (2) 叶面阻控剂喷施 2 次每亩单价不能超过 150 元； (3) 技术宣传培训人数暂定 1310 人，每人培训单价不能超 100 元。 2. 报价为中标人在指定的地点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人员的工资及福利、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现场踏勘及调查、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成果咨询、成果审查、提交成果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税费、利润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